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0
聯絡人：方冠茶
電 話：02-7736-606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01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立牌參考樣式(001100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…」。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，仍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，研析其發生原因包括：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、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，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，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，有效防範及避免是類案件發生，爰推廣「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。」措施。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「決標」情形：



1、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，如達決標條件，僅「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」，但不宣布底價。

2、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後，將開標資料(含底價)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（主《會》計及政風單位）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：

(1)「達」決標條件：承辦採購單位於「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」（依開標情形登載審、開標結果），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。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，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(2)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：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，不得宣布底價，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。

(二)「保留決標」情形：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，因屬未決標階段，不得宣布底價，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「保留決標」。

三、另為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決標紀錄未完成前，勿宣布底價」，請貴機關(構)或學校另行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(如附件)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，俾發揮即時提醒實效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政風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、教育部體育署政風室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、國家圖書館政風室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8-01-19
15:08:58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